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1-068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9月14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石大胜华办公楼 A402 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同意根据企业内外部环境变化及集团公司现行组织架构运行实际情况对集团公司整体架构的调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调整集团公司及其他业务单元高管2021年度个人绩效合约的议案》

同意对工作职责发生变动的集团公司及事业部高管2021年度个人绩效合约的考核指标进行相应调整。本议案关联董事于海明、侯家祥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三)通过《关于调整集团公司及其他业务单元高管岗位设置及级别的议案》

同意根据组织架构调整方案,对公司高管岗位设置进行相应调整。本议案关联董事郭天明、于海明、侯家祥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四)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邵坤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通过《关于内部股权架构调整资产整合的议案》

同意为了更好地提升上市公司管理效率,优化业务组合,整合内部资源,加强法人治理管理,对公司内部股权架构调整和资产整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通过《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的《授权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通过《关于垦利分公司部分装置停产的议案》

同意垦利分公司部分装置停产。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修订的《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14:00, 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402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1-070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邵坤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邵坤先生简历如下:

邵坤,男,汉族,1990年8月出生,本科,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2011年进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工作,2013年任新材料公司业务助理,2017年调入石大胜华工作,历任销售助理、市场助理、市场分析工程师,2019年6月至今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1-071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股权架构调整资产整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股权架构调整资产整合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提升上市公司管理效率,优化业务组合,整合内部资源,加强法人治理管理,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大胜华”)拟:

(一)将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下设分支机构—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垦利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大工贸分公司”)和子公司东营胜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华包装”)办理注销,其整体净资产及劳动力由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华新能源”)承接。

(二)东营石大胜华融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创新材料”)和东营石大维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大维博”)办理注销,其整体净资产及劳动力由胜华新能源承接。

(三)将石大胜华下设分支机构—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垦利分公司(以下简称“垦利分公司”)资产整体剥离划转至胜华新能源。

(四)石大胜华将其东营垦利区辖区内相关控股及非控股公司股权划转给胜华新能源。包括:东营博川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83%股权、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东营石大宏益化工有限公司40%股权。

●本次内部股权架构调整资产整合事项不会使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内部股权架构调整资产整合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内部的股权调整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内部股权架构调整资产整合的方案

中石大工贸分公司、胜华包装、融创新材料和石大维博以资产整合方式将公司整体净资产和劳动力出售给胜华新能源。公司拟以2021年8月29日作为划转基准日,将中石大工贸分公司、胜华包装、融创新材料和石大维博划转至胜华新能源,划转基准日至实际划转日期间发生的资产、负债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最终划转的资产、负债以划转实施结果为准。

为发挥资源优势,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石大胜华拟以2021年8月29日为吸收合并基准日,石大胜华以其下设分支机构—垦利分公司整体(包括资产、负债和劳动力)向胜华新能源进行增资。

将石大胜华控股或参股的合资公司: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东营石大宏益化工有限公司、东营博川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权变更,按股权账面净值划转给胜华新能源,变更后其所属权益不变。

二、本次调整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化示意图

1.变更前股权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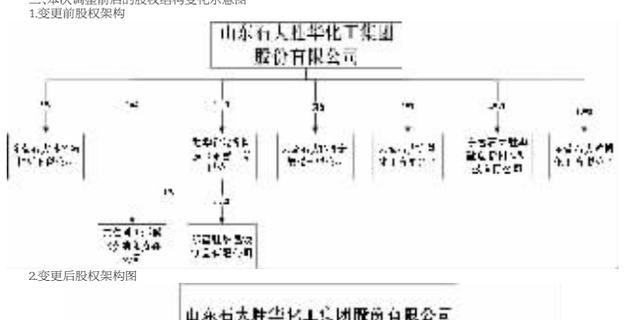

2.变更后股权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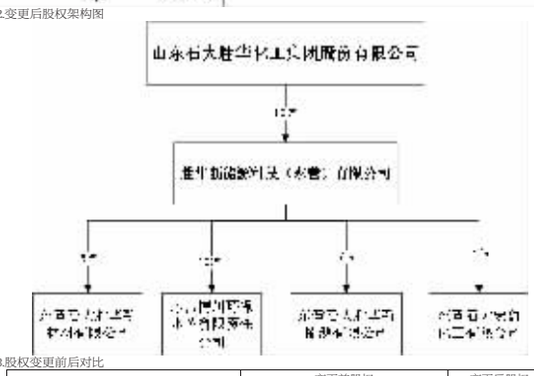

3.股权变更前后对比

股权变更涉及的子公司	变更前股权		变更后股权
	石大胜华	胜华新能源	胜华新能源
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51%		51%
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83%		83%
东营博川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90%	10%	100%
东营石大宏益化工有限公司	40%		40%

三、本次内部股权架构调整资产整合涉及的全资和参控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垦利分公司
注册地址:垦利南外环路以南、博新路以西(后李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21664415399H
成立日期:2007年7月5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贾风雷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碳酸乙烯酯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截至 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2,349.37万元,负债 2,628.01万元,净资产19,721.36万元,资产负债率11.76%;2020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2,124.78 万元,实现净利润6,881.4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 公司名称:东营胜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后李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672269265
成立日期:2008年2月29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贾风雷
注册资本:380万元
主营业务:金属包装制品、复合材料包装制品、塑料包装制品、纸制包装制品、包装产品、包装制品配附件加工、销售(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截至 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97.21万元,负债 55.93万元,净资产41.27万元,资产负债率57.54%;2020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实现净利润 -7.8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 公司名称:东营石大胜华融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21MA3QLA868Y
注册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
成立日期:2019年9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贾风雷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截至 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111.96万元,负债 9,764.10万元,净资产1,347.86万元,资产负债率87.87%;2020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27.43 万元,实现净利润 -99.1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 公司名称:东营石大维博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596552278C
注册地址:东营市垦利开发区市北外环路以南、石大路以西
成立日期:2012年5月10日
法定代表人:丁伟涛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营情况:截至 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9,717.57万元,负债 2,533.69万元,净资产 7,183.88万元,资产负债率26.07%;2020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1,967.56 万元,实现净利润 -4,952.3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公司名称: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垦利分公司
注册地址:垦利南外环路以南、博新路以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21782314871C
成立日期:2005年10年14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丁伟涛
主营业务:环氧丙烷、二氯丙烷、丙烯、液化石油气、碳酸二甲酯、丙二醇、甲基叔丁基醚、生物质燃料、燃料油、液态烃、混合芳烃、乙烯料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截至 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15,504.20万元,负债 58,631.77万元,净资产 156,872.43万元,资产负债率27.21%;2020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289,924.04 万元,实现净利润 32,645.8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 公司名称: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市北外环路以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681741161G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3日
法定代表人:贾风雷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碳酸甲乙酯(0.4万吨/年)、碳酸二乙酯(0.6万吨/年)、甲醇钠(1万吨/年)生产销售;易燃液体:碳酸(二)甲酯批发(禁止储存)(以上经营事项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化工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不含国家限制产品)的研制、开发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截至 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5,245.49万元,负债 6,908.51万元,净资产 18,336.98万元,资产负债率27.37%;2020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52,762.23 万元,实现净利润 167.6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7. 公司名称: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市北外环路以南、石大路以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MA3C5PGC93
成立日期:2016年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贾风雷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开发利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研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截至 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635.17万元,负债 4,052.53万元,净资产4,582.64万元,资产负债率46.93%;2020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7,263.26 万元,实现净利润 -187.8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8. 公司名称:东营石大宏益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规划德州路以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21689499090J
成立日期:2009年6月5日
法定代表人:段会民
注册资本:22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截至 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148.71万元,负债 7,622.15万元,净资产 -2,473.45万元,资产负债率148.04%;2020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867.68 万元,实现净利润 298.3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9. 公司名称:东营博川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石大路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21MA3BY3JC5X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9日
法定代表人:丁伟涛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截至 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114.31万元,负债 972.11万元,净资产 5,142.20万元,资产负债率15.90%;2020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2,045.84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0. 公司名称:石大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21788456598 8
成立日期: 2006年4月18日
法定代表人:贾风雷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情况: 截至 2020年12月31日, 胜华新能源资产总额3,867.90万元, 负 债 10,710.04万元, 净资产 -6,842.14万元,资产负债率276.90%;2020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3.58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57.2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本次内部股权架构调整资产整合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变更事项不会使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合并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内部的股权调整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股权架构调整资产整合的议案》。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1-073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17日,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1、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进行评价; (2)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完善及其实施;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监督; (6)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2、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1)研究制定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2)在市场提供的本行业薪酬水平的基础上评价对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水平; (3)落实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 (4)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并向董事会出具专项报告;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1-069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根据企业内外部环境变化及集团公司现行组织架构运行实际情况,为促进集团公司2021-2025年公司发展战略有效落地和战略目标实现,保障企业可持续发展,决定对集团公司整体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公司整体组织架构设计采用母-子模式,实行直线职能制,总的管理层级为集团总部和子公司(二级单位)两层,实现组织扁平化管理,以提高组织运行效率,集团公司整体组织架构调整方案如下:

1. 调整后集团总部设置党委工作部、纪委办公室、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公司办公室、企业管理部、QHSE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资产财务部9个部门。

2. 调整后集团公司下设胜华研究院、新兴业务中心、营销中心、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山东胜华国宏新材料有限公司、石大胜华(泉州)有限公司等单位。

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附件:公司组织架构图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1-072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垦利分公司部分装置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垦利分公司部分装置停产的议案》, 决定对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垦利分公司(以下简称“垦利分公司”)部分装置实施停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垦利分公司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垦利分公司
注册地址:垦利南外环路以南、博新路以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21782314871C
成立日期:2005年10年14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丁伟涛
主营业务:环氧丙烷、二氯丙烷、丙烯、液化石油气、碳酸二甲酯、丙二醇、甲基叔丁基醚、生物质燃料、燃料油、液态烃、混合芳烃、乙烯料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生产装置情况

公司名称	装置名称	加工能力(万吨)	备注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垦利分公司	生燃装置	20	停产
	丙烯装置单元	10	
	新气分装置单元	10	
	碳四装置	20	
	丁烯装置	20	停产
	环氧丙烷装置	8	
	碳酸二甲酯装置	7.5	

(三)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信息(未经审计)

公司	垦利分公司(万元)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53471.50	289924.04
营业利润	60214.37	32910.53
净利润	60111.17	32645.87
时间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0647.54	215504.20
净资产	216982.70	156872.43

二、停产装置的情况

(一)停产原因

综合考虑生燃装置和丁烯装置目前市场竞争力和产品竞争态势以及两套装置近几年的经营状况,两套装置缺乏市场竞争力,且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聚焦新能源和新材料领域,定位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不符,公司决定对两套装置实施停产。

(二)停产装置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信息(未经审计)

装置	生燃装置(万元)		丁烯装置(万元)	
时间	2021-6-30	2020-12-31	2021-6-30	2020-12-31
固定资产原值	25649.69	25785.21	17307.87	17312.55
固定资产折旧	17762.58	17098.64	11815.62	11495.3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2.41	0.00	3148.91	3149.87
固定资产净额	7764.70	8686.57	2343.34	2667.36

三、对公司的影响

生燃装置、丁烯装置停产后对公司营业收入有一定影响,但两套装置盈利能力较差,对公司营业利润影响较小,同时装置退出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装置退出后,将对相关人员进行妥善安置,对资产进行评估处置,并对相关资产需计提的资产减值进行测算,可能将会对公司的资产和利润状况产生一定影响,装置退出有利于避免后续更大的资金投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相关的要求,对停产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2021-074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0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0月1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402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12日

至2021年10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号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26	石大胜华	2021/9/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0 年10月8日上午 9:00-12:00,13:30-17:00

(二)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但是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资料的原件,以备查验。邮编:257053,(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301室

(四)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46-2169380

传 真:0546-2169165

电子邮箱:sdsh@sinodmc.com

联系人:邵坤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0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